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承辦人：施志昇
電話：(06)2223111分機1114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10058@ntbsa.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50006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將自105年10月1日起開始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及其代理之營利事業審慎檢視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所得額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請查照。

說明：

- 一、納稅義務人倘有短漏所得額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之規定。
- 二、檢附「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案件常見之違章或疏失情形表」乙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嘉義縣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臺東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審查一科、各分局及稽徵所〔含附件〕

局長蔡碧珍

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案件常見之違章或疏失情形表

類別	疏失情形
收入類	<p>一、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獎勵積點，供客戶未來兌換商品，在帳務處理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銷貨收入須予以估計屬獎勵積點部分相對應之收入，轉列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才認列收入。惟在稅務申報處理上，因該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為一筆交易，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將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申報認列為收入，不得遞延，致營利事業申報銷售當年度營業收入發生錯誤。</p> <p>二、營利事業透過股東個人銀行帳戶收取銷售貨款，或以股東帳戶墊支公司應付貨款，帳列股東往來項目，卻漏未將該銷售款項列帳營業收入，以致短漏報營業收入。</p> <p>三、營利事業投資於境外公司所獲配之股息或紅利，誤以扣除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之股息或紅利後淨額列報投資收益。</p> <p>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股份屬財產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常有營利事業誤將此類所得申報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致短報課稅所得。</p> <p>五、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櫃）之「F 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誤申報為 36 欄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不計入所得額課稅。</p> <p>六、營利事業透過快遞業者或郵局運送樣品出口至國外參</p>

類別	疏失情形
	加展覽，嗣後於國外直接銷售，漏未列報銷貨收入。
費用及成本類	<p>一、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及實施盤點之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項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致重複計算營業成本。</p> <p>二、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未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預計之殘值，逕以其成本總額作為計算折舊之基礎。</p> <p>三、營利事業申報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損益，應以原始出資額為取得成本，卻誤以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取得成本。</p> <p>四、出售土地而拆除之地上改良物（如房屋），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併計損益，卻誤將被拆除之地上改良物未折減餘額列報為其他損失，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p>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	<p>一、依稅捐稽徵法第15條規定，營利事業因解散或合併而消滅，合併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且其為消滅之營利事業辦理上開年度所得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p> <p>二、營利事業於申報「104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時，未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全數減除，致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p>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特殊會計年度公司於105年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10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時，可就105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研究發展支出於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或三年內抵減(抵減率

類別	疏失情形
	10%)中擇一適用，另104年12月31日前支出則僅適用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關係企業間交易	母公司與其持股達100%之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於合併後消滅，母子公司並無換股情形，尚無企業併購法第43條規定之適用，母公司卻將子公司合併前之虧損自合併後母公司之純益額中扣除，致短報課稅所得。
其他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104年度結算申報，未依規定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